

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特邀专家。根据《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阶段性）》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7 号，租用柳州市才科贸易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26'46.364"，北纬：24°13'15.665"，项目占地面积为 13540 平方米。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安装相应的生产设备。环评阶段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5000 吨干米粉，实际目前的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7500 吨干米粉。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本次验收仅对建设完成部分进行验收。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8 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以“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43 号”文《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4 月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情况编制完成《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阶段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2台4t/h燃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烧废气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燃烧废气经各自的一根20米高的烟囱排放；项目投料搅拌工序在密闭的生产厂房内进行，采取降低投料高度，加水搅拌等措施，少量逸散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渠+厌氧池+调节池+生物一体化设备）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包装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选择低噪设备，厂房墙体阻隔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破损米粉、废弃包装袋、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其他措施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2021年11月26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50221MA5Q1MQ19F001Q。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19日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营运状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2台蒸汽发生器外排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总排放口废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年产 15000 吨干米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王富泽	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	18775206588
何新海	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15177738228
何新折	柳州市升泰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76217787
刘瑞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78862199
罗华萍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3977288298

